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相关内容 进行陈述及申辩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亚太实业或者公司）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。近日我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证监会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15]171 号）（详见 2015 年 11 月 20 披露的相关公告）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第二条之规定，就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实施的行政处罚，本公司及相关人员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19 日的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》中表示公司将不进行陈述及申辩，不要求举行听证会。现经公司再次慎重研究决定，将就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相关拟处罚措施进行陈述及申辩，并要求举行听证会。公司部分相关人员也将进行陈述、申辩及听证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披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